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本部周邊道路安全設施不足，年來已釀成數起重大車禍及死亡事故，敬請優先改善。(中國醫藥大學提案)

(一) 交通局陳科長秋雄：

1. 首先交通工程設施部分，有關中國醫大建議設置交通寧靜區、行人燈、機車停等區以及禁行砂石車路段等，皆已於近日辦理會勘完畢，相關工程預計最慢於 12 月底前完工；另有關於中平路及順平二街口增設號誌部分，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並依供電程序啟用。
2. 有關停車格部分，後續再增設 40 格，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另其他地點之設置評估，將請停管處再和校方接洽連繫。
3. 有關公車部分，經查水湳校區周邊現已有 28、32、228 及 525 路等路線行經，其中 525 路增開班次部分後續請中國醫大協助調查學生搭乘需求時段，公捷處再協調調整或增密既有班次，以利師生搭乘。
4. 另六大路廊幹線公車即將在 111 年上路，搭配今年通車的捷運綠線，形成健全的垂直大眾運輸主幹路網，公捷處亦研議將行經中清路公車繞駛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5. 有關雜草及雜木影響行車視線部分，已由本府建設局和環保局陸續於這兩周進行巡查和清理，後續若尚有需要加強之處，府內單位會再和校方連繫。

(二)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110 年較去年同期，A1 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A2 減少 62 件、受傷減少 81 人，A3 減少 44 件，平均一天減少 0.63 件，目前該區域交通事故已有改善。
2. 有關大鵬路及信平路等路段增設測速照相設備部分，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11 年度預算研議設置可行性，尚未設置前由轄區第五分局加

強機動測照與執法取締作為。取締超速違規自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5 日止已取締 147 件。

3. 有關建議臨校周邊之建設公司興建工地，應聘請義交人員管制部分，水滸校區旁之工地為寶信營造公司所承作，該工地於 11 月 15 日未派義交指揮且將道路封閉施作，已由第五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舉發在案，並函請交通局、都發局參處。後續寶信營造公司於順平路與順平三街口，已向第五分局申請義交。
 4. 建議加強取締中清路二段、大鵬路口違規停車及違規迴車部分，自 11 月 15 日至 25 日本局於該路口取締違規停車 12 件、違規轉彎 29 件、酒後駕車 2 件，共計 43 件；本局將責成交通警察大隊和第五分局，加強該路口違規取締與違停拖吊。
 5. 校園周邊路段規劃「學校路段寧靜區」部分，執法方面已針對中國醫藥大學水滸校區周邊道路，加強機動測速照相與巡守勤務，針對超速、違停、闖紅燈、砂石車違規等，加強重點取締，以防制事故發生；自 11 月 15 日至 25 日止已取締交通違規共計 380 件、勸導 7 件。宣導方面，本局針對大型車事故防制已完成拍攝宣導影片，並於 11 月 15 日現場會勘後，立即將該宣導影片交付予學校代表，請其攜回學校加強宣導防禦駕駛觀念；另今年 1 至 10 月本局第二、第五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配合中國醫藥大學校安中心在該校三個校區已辦理交安宣導共計 16 場、參與學生人數高達 2,480 人；近期內，再責由轄區第五分局和交大再派員進入校園擴大宣導，屆時請校安中心協助規劃辦理。
 6. 有關監視器部分，信平路與大鵬路口雖無監視器系統，該路口向外 4 個方向，均已建置 1 至 2 組監視器設備，足見周邊主要道路投入之建置數量及密度已高，本局後續將視園區內路口實際治(交)安及經費狀況整體考量規劃錄案辦理。
- (三)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交通局將規劃經貿路以東、順平路以西、經貿一路以南、大鵬路以北的區塊為交通寧靜區，且禁行大貨車及聯結車。本局亦規劃大鵬路禁行砂石車並於校區周邊 3 路口增設綠斑馬及行人燈。另中清路及大鵬路亦規劃調整機車左轉待轉區尺寸。
- (四) **中國醫藥大學陳主任秘書悅生**：經貿園區內目前設有 70 具監視器，建議調整位置至本校周邊人潮較多之處，若無法調整也請市府協助增設。
- (五) **林委員良泰**：

1. 水滸經貿園最初規劃願景為低碳永續的大學城、大公園，故刻意規劃道路縮減且無慢車道及路肩，且希望經貿園區大眾運輸比例可達 40%，並於南北結點設置大型停車場。
2. 建議交通局可再針對中國醫大水滸校區周邊道路如經貿路、凱旋路以及逢甲大學納入整體性思考，如大型工程車輛部分可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只開放 20 米以上道路供工程車通行，例外開放也應採時段管制，避開上、下課尖峰時段。
3. 如工程單位嚴重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時，建議相關權責單位督促、要求工程單位勒令停工。

主席裁示：

1. 府內就本次事故案件也曾於相關會議討論學校周邊如大鵬路、祥順路等路幅過小或禁止大貨車行駛等問題，請交通局現地進行會勘了解周周邊替代道路並儘量淨空學校周邊道路以確保同學安全；另請相關單位盡快配合學校需求協助改善及訂出辦理期程。
2. 有關監視器採購部分，請警察局於後續協調有足夠預算時優先考量採購，以陸續補足不足之處。
3. 請警察局及交通局配合學校加強辦理交安宣導。
4. 提供其他縣市相關經驗供學校參考，可考慮於校區周邊租地提供學生停放車輛，以解決學生停車及車輛失竊問題。
5. 中國醫大水滸校區周邊道路及逢甲大學交通請一併納入整體性考量。

二、提案二：修平科大學生遭外籍移工騎乘電動自行車追撞，肇事者逃逸。 (中一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提案)

(一) 霧峰分局：

1. 本分局自 9 月 1 日起，同步以宣(勸)導、取締併行方式進行稽查，並責成轄區內派出所至轄內工廠、公司進行宣導，強化移工對交通規則的認識，進而提升電動自行車之行車安全，並擇定移工經常聚集場所、工廠周邊等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或地點，加強執行「取締電動自行車違規專案」。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共取締 376 件，本分局將持續針對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乘坐人數超過規定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闖紅燈）等違規加強執法，期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 另關於本案偵辦進度，因電動輔助自行車為無號牌之交通工具，目前尚無其他線索可查明車輛當事人，本分局將持續追查偵辦中。

(二) 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警政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函轉交通部建議修法，將電動自行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項機車-輕型機車種類中增列小型、微型機車項目，將電動自行車進行納管，目前交通委員會已通過，後續待三讀通過後將可正式納管。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大隊及霧峰分局加強取締電動自行車，並請各分局清查轄內工廠，針對外籍移工及雇主加強宣導。

柒、專案報告：

教育局-「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體驗活動」專案報告：(略)

林委員良泰：有關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含代步)全國死傷佔各縣市比較資料的計算比較方式較不客觀，建議後續宣導時刪除。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對學生加強教育宣導內輪差，從小建立安全觀念。

捌、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10-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0-11-01、110-11-02、110-11-03 110-11-04、110-11-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2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9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09-06、110-10-07、110-10-08 110-10-09、110-10-12、110-11-01 110-11-06、110-11-07、110-11-08

	110-11-09、110-11-10、110-11-11 110-11-13、110-11-15、110-11-16 110-11-1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0-10-11、110-11-02、110-11-03 110-11-04、110-11-05、110-11-12 110-11-14、110-11-17、110-11-1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二分局：(略)

二、第三分局：(略)

三、外埔區公所：(略)

四、大肚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關於交通事故統計及表示方式，A1 部分 110 年 1 至 10 月為 157 人，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 至 8 月為 191 人，兩種統計數據恐易遭誤解，建議列出時間軸比較較為清楚。

(二) 主席：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刑案的數倍，建議警察局適時調整警力部署強化事故防制，不以開單為目的，維持交通順暢、保障用路人安全才是主要目的。

主席裁示：因應疫情趨緩及解封，請各分局加強酒駕取締及道安秩序維護，並可依地區特性彈性調整、安排勤務內容。

拾壹、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